

债券代码:1980275. IB

债券简称: 19 龙游国资债

债券代码: 152272. SH

债券简称: 19 龙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2019年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龙游国资债/19 龙游债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与代码：19 龙游国资债（1980275.IB(银行间债券)），19 龙游债（152272.SH(上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4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7 年。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债券利率：6.47%。

发行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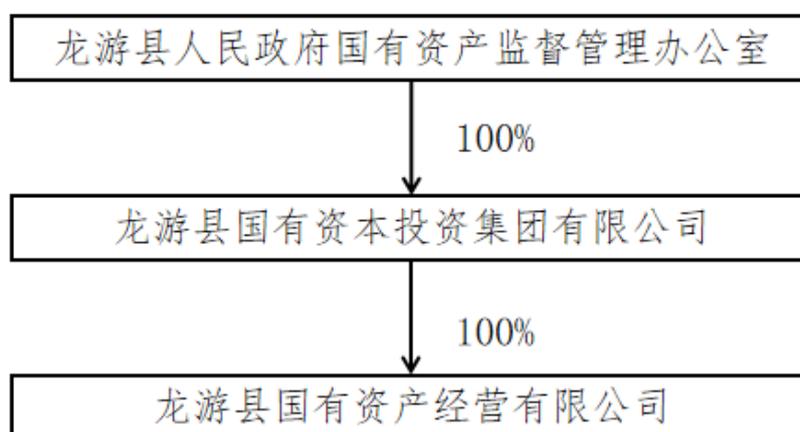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动龙游县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助力龙游县国资平台公司实现主体信用等级提升，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发〔2022〕69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咨询服务；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是	否

股权结构图：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此报告出具之日，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份（股权）无被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子公司龙游县全域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域公司”）更名为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前为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持股，全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的农业发展项目投资、开发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公司由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持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发行后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 9 月 14 日,我司作为“19 龙游国资债/19 龙游债”债权代理人,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发行人进行了股权变更,我司第一时间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我司督促发行人披露《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目的主要为助力龙游县国资平台公司实现主体信用等级提升、集团公司稳定发展,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一套班子统一经营管理。为避免一套管理班子后续对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司已督促发行人关注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事项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财达证券作为“19 龙游国资债”、“19 龙游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奕歌

联系电话：010-8325165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